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4-043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向包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桂泉海先生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陕煤化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第一大股东的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所募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宗宪

王晓芳

张晓明

2014年10月29日